# 化工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调剂）

作者：马云   编辑：王磊   发布时间：2023-03-30   浏览次数：[3517]

化工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调剂）

根据《西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化学一级学科、材料工程、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专业方向**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 | ****学位类型**** | ****研究方向**** | ****培养单位**** |
| ****化学（070300）**** | 学术型 | 不区分方向 | 化工学院 |
| ****材料工程（085601）**** | 专业学位 | 方向1：功能复合材料 |
| ****化学工程（085602）**** | 专业学位 | 不区分方向 |

**二、复试名单排名规则**

根据专业需求，结合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复试名单。调剂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三、复试方式**

本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复试。1号机位选用腾讯会议，2号机位可选用QQ。考生需提前安装腾讯会议、QQ，并实名认证。考生根据复试通知添加相应学院复试工作群，及时关注群通知，按时候考。正式复试时，考生根据通知，依次进入腾讯视频会议、QQ。由考生根据复试小组要求随机抽取专业课考试题目并作答。复试时间不低于10分钟。

**四、考生须提交材料要求及复试承诺要求**

考生将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扫描成1个PDF格式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文件命名：调剂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

**应届考生**：1.身份证正反面；2.准考证；3.大学期间成绩单；4.政审表；5.《诚信复试承诺书》；6.学生证；7.《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考生**：1.身份证正反面；2.准考证；3.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生从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4.政审表；5.《诚信复试承诺书》；6.本科毕业证；7.学位证；8.《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和复试环境查验。复试前，考生须手持身份证，面对摄像头，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宣读个人承诺，具体内容为：“我叫×××，我的身份证号是×××，我承诺本次网络远程复试为本人亲自操作，如有虚假，后果本人承担。”

**五、招生复试内容和方式**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考试和部分考生的加试、综合面试。专业课复试和同等学力加试考试科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 | ****学制**** | ****复试科目**** | ****培养单位**** |
| ****化学（070300）****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 3年 | 复试考试科目：化学专业综合测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分析化学（含仪器分析）②物理化学 | 化工学院 |
| ****材料工程（085601）****  方向1：功能复合材料 | 3年 | 复试考试科目：化工原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无机化学；②分析化学 |
| ****化学工程（085602）****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 3年 | 复试考试科目：化工原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无机化学；②分析化学 |

综合面试主要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含思想品德考核）、外国语听说测试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见《西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六、复试收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须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大中专院校招生报名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要求缴纳复试费。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西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份**** | ****复试笔试费****  ****（元/生）**** | ****面试费****  ****（元/生）**** | ****加试一（元/生）**** | ****加试二（元/生）**** | ****外语听说测试（元/生）**** | ****小计； （元/生）**** |
| 非同等学力 | 30 | 30 |  |  | 20 | 80 |
| 同等学力 | 30 | 30 | 30 | 30 | 20 | 140 |
| 缴费方式：复试开始后通过QQ群通知考生，****缴费时须备注“姓名-考生编号后四位-复试费-金额”****。 | | | | | | |

**七、拟录取名单确定规则**

学院按照招生计划数结合考生初试和复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八、信息公开**

（一）复试细则、调剂考生复试名单在化工学院网站公布。

化工学院：

<http://cms.xbmu.edu.cn/frontIndex.action?siteId=22>；

（二）招生咨询电话：  0931-4512930（化工学院）

以上内容若与《西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有异，以学校文件为准。

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

2023年3月30日